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前次 减持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一鸣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峻适先生、林伊蓓 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锦浪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东减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在本次 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持有锦浪科技股 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王一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环湖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峻适
住所	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3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林伊蓓
住所	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388 号

信息披	露义务人4	宁波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		7加□ 减少√		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是否	万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被动稀释		2.52				
A 股		1,270,000		0.34				
4	计	1,27	70,000)	2.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 本次3	变动前后,投	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	拥有上市公司	司权益的股份:	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 份	99,939,822		26.57	99,939,822	25.19		
王一鸣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84,956		6.64	24,984,956	6.3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74,954,866		19.93	74,954,866	18.90		
王峻适	合计持有股份	21,291,300		5.66	21,291,300	5.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91,300		5.66	21,291,300	5.3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林伊蓓	合计持有股份	30,417,000		8.09	30,417,000	7.67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份	30,417,000	8.09	30,417,000	7.6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锦 浪控股 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589,073	8.66	31,319,073	7.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89,073	8.66	31,319,073	7.9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宗减持公司股份部分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该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 司购买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文 门规章、规范性文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8.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持有锦浪科技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注:公告中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